

## 竹苗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均衡發展	志願序	30分	第1~3志願10分，第4~6志願7分，第7~9志願4分，第10~12志願1分，第13~15志願不計分。
	就近入學		免試就學區、共同就學區、變就更學區學生皆5分，其他就學區學生0分。
	扶助弱勢		偏遠鄉鎮國中學生、經濟弱勢（中低、低收入戶）學生，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5分。
	均衡學習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，每個領域5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40分	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（上限20分）：大功每次4.5分，小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 出缺席（上限12分）：該學期無曠課紀錄2分。 無懲罰紀錄（上限10分）：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罰紀錄者10分。
	服務學習		參加校內外服務等，每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1分（每學期上限2分，5學期上限10分）。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
總積分		100分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均衡發展→扶助弱勢→志願序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→會考單科成績（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）→會考成績標示→增額錄取	